

福建金森  
Fujian Jinsen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建金森”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有任何保证。

公司已承诺将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作任何修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控股股东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林业总公司”承诺：自福建金森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福建金森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建金森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乐县财政局承诺：自福建金森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福建金森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建金森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承诺：自福建金森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福建金森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建金森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公司公告书已披露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201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12年第一季度和对比如表中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如表中2011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方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3号文核准，公司不超过3,468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5月1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468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046.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421.60万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15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福建金森”，股票代码“002679”，本次公开发行的3,468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6月5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公告书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之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2年6月5日

## 3、股票简称：福建金森

## 4、股票代码：002679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868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468万股

## 7、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承诺：自福建金森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福建金森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建金森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乐县财政局承诺：自福建金森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福建金森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福建金森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15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福建金森”，股票代码“002679”，本次公开发行的3,468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6月5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公告书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之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三、公司股票上市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林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88万股，持股比例为9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时林业总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3,363,960股，本次发行后，林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751,604万股，持股比例70.31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林业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9日，林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428100004723，法定代表人为张阿观，住所为将乐县古镛镇南门街36号，经营范围为林业投资管理，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林业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总资产为61,957.68万元，净资产为31,580.00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13,015.93万元，净利润为1,792.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除公司外，林业总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1家，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3家，分别为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县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实际控制人

将乐县财政局持有林业总公司100%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乐县财政局同时持有物资总公司100%的股权，物资总公司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280,800股，持股比例为0.27%，发行后，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公司97.27%股权。发行后，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公司70.513%股权。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48,192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林业总公司(SS)	9,751.60	70.32%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SS)	274,452.4	1.98%	
物资总公司(SS)	27,143.6	0.20%	2012年6月5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6.8	0.25%	
小计	10,400.00	7.49%	
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的股份	1,046.40	7.55%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421.60	17.46%	2012年6月5日
小计	3,468.00	25.01%	
合计	13,868.00	100.00%	

注：SS是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为国有股东。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文):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英文):FUJIAN JINSEN FORESTRY Co., Ltd.

3、注册资本:10,400万元(本次发行前):13,868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郑清

5、成立日期:1996年4月18日

6、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07年11月19日

7、住所及邮政编码: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16号,353300

8、经营范围:林木的抚育和管理;造林、花卉的种植;木材、竹材采运、销售

有效期至2013年2月止;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竹产品成品销售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中草药种植;购销农畜产品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后方可经营。

9、主营业务: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育管护,木材生产销售。

10、所属行业:A03 农业

11、电话及传真:0592-2336158,0598-2336158

12、公司网址:[www.jinsenforestry.com](http://www.jinsenforestry.com)

13、公司邮箱:jly@jinsenforestry.com

14、董事会秘书:应燿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本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王国民 董事长 2010.12-2013.12 0 0

郑清 总经理 2010.12-2013.12 0 0

董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12-2013.12 0 0

吕国华 董事 2010.12-2013.12 0 0

潘建雄 董事 2010.12-2013.12 0 0

曾光明 董事 2010.12-2013.12 0 0

徐伟 独立董事 2010.12-2013.12 0 0

汤晓春 独立董事 2010.12-2013.12 0 0

张文海 监事会主席 2010.12-2013.12 0 0

张文海 监事 2010.12-2013.12 0 0

王庆海 监事 2010.12-2013.12 0 0

钟建明 监事 2010.12-2013.12 0 0

周国华 监事 2010.12-2013.12 0 0

张义明 监事 2010.12-2013.12 0 0

蔡建明 监事 2010.12-2013.12 0 0

杨文 监事 2010.12-2013.12 0 0

陈国华 监事 2010.12-2013.12 0 0

王云 监事 2010.12-2013.12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林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88万股，持股比例为9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时林业总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3,363,960股，本次发行后，林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751,604万股，持股比例70.31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林业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9日，林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428100004723，法定代表人为张阿观，住所为将乐县古镛镇南门街36号，经营范围为林业投资管理，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林业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总资产为61,957.68万元，净资产为31,580.00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13,015.93万元，净利润为1,792.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除公司外，林业总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1家，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3家，分别为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县鑫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实际控制人

将乐县财政局持有林业总公司100%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乐县财政局同时持有物资总公司100%的股权，物资总公司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280,800股，持股比例为0.27%，发行前，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公司97.27%股权。发行后，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公司70.513%股权。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48,192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林业总公司	9,751,604	70.3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468,000	2.50%
3	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744,524	1.98%
4	东阳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450,000	1.0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1.05%
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1.0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	1.05%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	1.05%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	1.05%
10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信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	1.05%
合计		113,876,564	82.15%